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及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既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北青傳媒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及回條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BEIJING MEDIA CORPORATION LIMITED

北 青 傳 媒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00)

**建議委任及重選董事
建議重選股東代表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至第24頁。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朝陽區白家莊東里23號A座北京青年報大廈二十一層(郵政編碼：100026)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5至第30頁。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須將隨附的委託代理人表格按其上列印的指示填妥，並於實際可行情況下儘快且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交回本公司在香港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委託代理人表格後，閣下將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一 董事及監事之履歷詳情	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5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舉行的二零一八年度股東週年大會
「章程」	指	本公司的章程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北京青年報社」	指	北京青年報社，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本公司」	指	北青傳媒股份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控股股東」	指	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四日，即本通函印刷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臺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釋 義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BEIJING MEDIA CORPORATION LIMITED

北青傳媒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00)

執行董事：

汲傳排
李小兵
楊文建
彭亮
商達

註冊辦事處：

中國
北京市朝陽區
白家莊東里23號A座
郵政編碼100026

非執行董事：

臧福榮
吳濱
劉弘
孫放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德龍
崔恩卿
陳冀
武常岐
周炳泉

敬啟者：

**建議委任及重選董事
及
建議重選股東代表監事**

I.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二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有關：(i) 周炳泉先生請求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ii) 建議委任及重選董事；(iii) 建議重選股東代表監事；及(iv) 建議重選職工代表監事的公告。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建議委任及重選董事；及(ii)建議重選股東代表監事的通告，以令閣下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建議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II. 建議委任及重選董事

由於北青傳媒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屆董事會的任期將於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屆滿及周炳泉先生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二日提交書面辭呈，第六屆董事會董事劉弘先生及周炳泉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退任董事職位。

劉弘先生及周炳泉先生均已確認其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其他有關彼等退任之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劉弘先生及周炳泉先生於任職期間工作勤勉盡責，為本公司的發展作出了卓越的貢獻，董事會謹此向其為本公司所作出的貢獻表示衷心感謝。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二日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上，石紅英女士已獲提名為第七屆董事會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上，(i)劉佳女士已獲提名為第七屆董事會之執行董事；及(ii)楊晴女士已獲提名為第七屆董事會之非執行董事。於同日，董事會亦決議(i)重選本屆董事會執行董事汲傳排先生、李小兵先生、楊文建女士及商達先生擔任第七屆董事會之執行董事；(ii)提名本屆董事會執行董事彭亮先生擔任第七屆董事會之非執行董事，重選本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臧福榮女士、吳濱先生及孫放先生擔任第七屆董事會之非執行董事；(iii)重選本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德龍先生、崔恩卿先生、陳冀先生及武常岐先生擔任第七屆董事會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建議委任及重選董事之議案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提呈。

在考慮獨立非執行董事人選時，提名委員會已考慮其過往表現、其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向本公司提供的獨立確認書及考慮到其技能、背景、知識及經驗。吳德龍先生、崔恩卿先生、陳冀先生、武常岐先生及石紅英女士在不同領域擁有豐富的經驗，包括傳媒、會計、管理、法律等。此外，他們各自的教育、背景、經驗和實

踐使他們能夠提供有價值的相關見解、並為董事會的多樣性作出貢獻。他們均無擔任七家或以上上市公司董事職位，因此可以給予本公司足夠的時間和關注。

第七屆董事會之董事任期為三年，由股東週年大會日期開始直至二零二二年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為止。待建議委任及重選董事經股東批准後，本公司將與該等董事訂立服務合約。其董事薪酬將由董事會薪酬委員會根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之授權而釐定。

第七屆董事會之董事候選人的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之附錄一。

III. 建議重選股東代表監事及重選職工代表監事

由於第六屆監事會的任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屆滿，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監事會擬重選本屆監事會的股東代表監事張志兵先生、張傳水先生及趙猛先生擔任第七屆監事會的股東代表監事。有關建議重選股東代表監事之議案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提呈。

本屆監事會的職工代表監事嚴夢夢女士及張擘女士於本公司職工代表大會上以民主選舉方式獲重選為第七屆監事會職工代表監事，彼等之任期將自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起生效直至第七屆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

第七屆監事會之監事任期為三年，由股東週年大會日期開始直至二零二二年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為止。待重選建議股東代表監事經股東批准後，本公司將與該等監事訂立服務合約。其監事薪酬將由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釐定。

第七屆監事會之股東代表監事候選人及職工代表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之附錄一。

IV.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朝陽區白家莊東里23號A座北京青年報大廈二十一層(郵政編碼:100026)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並將於會上提呈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i)建議委任及重選董事;及(ii)建議重選股東代表監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5至30頁。

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出的決議案中有重大利益而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須將隨附的委託代理人表格按其上列印的指示填妥,並於實際可行情況下儘快且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交回本公司在香港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委託代理人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V.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有關(i)建議委任及重選董事;及(ii)建議重選股東代表監事的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北青傳媒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汲傳排

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

第七屆董事會董事候選人之履歷詳情

執行董事：

汲傳排先生

汲傳排先生，49歲，董事會主席及執行董事，現為中共北京青年報社委員會書記、北京青年報社社長，高級記者。汲先生先後獲得山東大學中文系漢語言文學專業文學學士學位和北京大學國際關係學院國際關係專業法學碩士學位。汲先生於一九九九年一月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任職於北京日報社，曾任北京日報社會新聞部主任、時政新聞部主任、文化新聞部主任及北京日報編委會委員。汲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至二零一八年四月擔任中共北京市委前線雜誌社副總編輯。自二零一八年四月起，汲先生擔任中共北京青年報社委員會書記、北京青年報社社長。汲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及於最後可行日期，汲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在過去三年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或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於最後可行日期，汲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待重選汲先生為執行董事經股東批准後，本公司將與其訂立服務合約。汲先生之執行董事任期將自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其委任之日起生效，直至第七屆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根據章程，汲先生於其任期屆滿後可連選連任。

汲先生亦在北京青年報社任職，因此不在本公司領取薪酬。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不知悉有關委任汲先生須提請本公司股東關注的任何其他事宜，亦無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規定須披露的資料。

李小兵先生

李小兵先生，48歲，本公司總裁及執行董事。現為北京青年報社黨委委員、北京青年報社常務副社長。李先生於二零零七年畢業於清華大學，獲得高級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李先生於一九九六年起至二零零三年期間，先後任共青團北京大興區委員會副書記及書記。李先生於二零零三年八月至十二月任中國共產黨北京大興區委宣傳部副部長，並於二零零四年一月至八月任共青團北京市志願服務指導中心主

任。李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加入北京青年報社，先後擔任副社長及常務副社長。李先生曾自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五日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李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七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總裁。李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及於最後可行日期，李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在過去三年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或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於最後可行日期，李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待重選李先生為執行董事經股東批准後，本公司將與其訂立服務合約。李先生之執行董事任期將自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其委任之日起生效，直至第七屆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根據章程，李先生於其任期屆滿後可連選連任。

李先生亦在北京青年報社任職，因此不在本公司領取薪酬。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不知悉有關委任李先生須提請本公司股東關注的任何其他事宜，亦無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規定須披露的資料。

楊文建女士

楊文建女士，48歲，本公司常務副總裁及執行董事，楊女士於一九九二年畢業於北京第二外國語學院，取得文學學士學位。楊女士於一九九二年八月至一九九六年三月任職於中日青年交流中心，並於一九九六年三月至一九九八年一月任職於北京華聞旭通國際廣告有限公司。楊女士於一九九八年一月加入北京青年報社，先後擔任多個職位，包括記者、副主任、執行總編及副社長。由二零零五年十月至二零一六年七月，楊女士曾於河北青年報社擔任社長及總編輯。楊女士曾於二零一三年四月至二零一七年二月擔任重慶青春傳媒有限責任公司董事長。楊女士於傳媒業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楊女士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副總裁，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常務副總裁。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及於最後可行日期，楊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在過去三年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

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或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於最後可行日期，楊女士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待重選楊女士為執行董事經股東批准後，本公司將與其訂立服務合約。楊女士之執行董事任期將自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其委任之日起生效，直至第七屆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根據章程，楊女士於其任期屆滿後可連選連任。

楊女士亦在北京青年報社任職，因此不在本公司領取薪酬。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不知悉有關委任楊女士須提請本公司股東關注的任何其他事宜，亦無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規定須披露的資料。

商達先生

商達先生，57歲，本公司副總裁、聯席公司秘書、兼董事會秘書及執行董事。商先生先後獲得首都經濟貿易大學貿易經濟專業經濟學學士學位和東北財經大學高級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商先生自二零零一年五月二十八日起擔任本公司董事會秘書。商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三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副總裁，並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九日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亦先後出任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及監事。商先生亦自二零零五年起成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聯席成員。商先生已於二零一五年三月經香港聯交所確認為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在有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人士，符合上市規則有關公司秘書資格的規定條件。商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獲委任為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及於最後可行日期，商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在過去三年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或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於最後可行日期，商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待重選商先生為執行董事經股東批准後，本公司將與其訂立服務合約。商先生之執行董事任期將自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其委任之日起生效，直至第七屆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根據章程，商先生於其任期屆滿後可連選連任。

商先生的薪酬待遇將由董事會薪酬委員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授權後，經考慮（其中包括）其職權範圍、其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不知悉有關委任商先生須提請本公司股東關注的任何其他事宜，亦無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規定須披露的資料。

劉佳女士

劉佳女士，36歲，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主任。劉女士於二零零五年畢業於中央財經大學信息管理與信息系統專業，獲得管理學學士學位。劉女士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加入北京青年報社，歷任北京青年報社人力資源部綜合管理、薪酬管理、培訓主管及績效管理職務，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加入本公司，先後擔任董事會辦公室董事會秘書助理、副主任和主任。劉女士亦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起擔任北京國際廣告傳媒集團有限公司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及於最後可行日期，劉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在過去三年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或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於最後可行日期，劉女士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待委任劉女士為執行董事經股東批准後，本公司將與其訂立服務合約。劉女士之執行董事任期將自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其委任之日起生效，直至第七屆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根據章程，劉女士於其任期屆滿後可連選連任。

劉女士的薪酬待遇將由董事會薪酬委員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授權後，經考慮（其中包括）其職權範圍、其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不知悉有關委任劉女士須提請本公司股東關注的任何其他事宜，亦無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規定須披露的資料。

非執行董事：**彭亮先生**

彭亮先生，46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彭先生於一九九九年畢業於首都經濟貿易大學，獲得會計學碩士學位，高級會計師職稱，並先後取得中國註冊會計師、中國註冊稅務師、中國註冊資產評估師資格證書。彭先生於一九九九年七月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擔任大唐電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財務部經理。於二零零四年加入北京青年報社，自二零零五年十月起先後擔任北京青年報社財務部主任、社長助理及副社長，北京青年報社旗下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及監事及出任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及監事。彭先生曾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三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日期間為本公司財務總監。彭先生曾自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七日期間為本公司常務副總裁。彭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獲委任為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及於最後可行日期，彭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在過去三年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或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於最後可行日期，彭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待委任彭先生為非執行董事經股東批准後，本公司將與其訂立服務合約。彭先生之執行董事任期將自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其委任之日起生效，直至第七屆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根據章程，彭先生於其任期屆滿後可連選連任。

彭先生亦在北京青年報社任職，因此不在本公司領取薪酬。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不知悉有關委任彭先生須提請本公司股東關注的任何其他事宜，亦無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規定須披露的資料。

臧福榮女士

臧福榮女士，58歲，現為北京青年報社黨委委員、工會主席，巡察室主任及非執行董事。臧女士於一九八零年畢業於北京豐台師範學校物理學專業，並於一九八七年畢業於北京教育學院思想政治教育專業，及於一九九四年畢業於中央黨校經濟學專業。於一九八零年至一九八四年八月，臧女士於北京市豐台區豐台第五中學任教師。於一九八四年八月至一九八八年八月，臧女士於北京市豐台團區委中學部先後擔任多個職位，包括幹事及部長，並於一九八六年一月至一九八八年八月同時於豐台教育局任團委書記。自一九八八年八月至一九九三年九月，臧女士於北京團市委中學部先後擔任副部長及部長。臧女士於一九九三年九月加入北京青年報

社，先後擔任多個職位，包括北京青年報社報業總公司副總經理、巡察室主任、黨委委員及工會主席。臧女士於傳媒業方面擁有逾25年經驗。臧女士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獲委任為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及於最後可行日期，臧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在過去三年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或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於最後可行日期，臧女士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待重選臧女士為非執行董事經股東批准後，本公司將與其訂立服務合約。臧女士之非執行董事任期將自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其委任之日起生效，直至第七屆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根據章程，臧女士於其任期屆滿後可連選連任。

臧女士亦在北京青年報社任職，因此不在本公司領取薪酬。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不知悉有關委任臧女士須提請本公司股東關注的任何其他事宜，亦無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規定須披露的資料。

吳濱先生

吳濱先生，50歲，現為北京青年報社副社長、紀委委員及非執行董事。吳濱先生於一九九一年畢業於北京教育學院地理學專業，並於一九九九年畢業於北京市委黨校成人教育學院行政管理學專業。於一九八七年七月至一九九三年四月，吳濱先生於北京市宣武區教育局先後出任幹部及團委幹部。於一九九三年四月至二零零四年一月，吳濱先生於北京團市委會先後出任多個職位，包括少年部科員、副主任科員和主任科員，以及事業部主任科員及副部長。吳濱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一月加入北京青年報社，先後擔任多個職位，包括副主任、黨委辦公室主任、辦公室主任及副

社長，於傳媒業方面擁有逾14年經驗。吳濱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獲委任為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及於最後可行日期，吳濱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在過去三年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或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於最後可行日期，吳濱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待重選吳濱先生為非執行董事經股東批准後，本公司將與其訂立服務合約。吳濱先生之非執行董事任期將自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其委任之日起生效，直至第七屆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根據章程，吳濱先生於其任期屆滿後可連選連任。

吳濱先生亦在北京青年報社任職，因此不在本公司領取薪酬。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不知悉有關委任吳濱先生須提請本公司股東關注的任何其他事宜，亦無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規定須披露的資料。

孫放先生

孫放先生，45歲，非執行董事。孫先生分別於一九九五年七月及二零一零年三月獲得中國人民大學法學學士學位及清華大學經濟管理學院高級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於二零零四年獲得執業證券分析師資格，於二零一六年獲得基金從業資格。孫先生於一九九五年至二零一零年任職於北京電視臺，歷任《晚間新聞》編輯記者、《北京新聞》責任編輯、《首都經濟報道》及《晚間新聞報道》主編、財經頻道《證券無限》及《天下財經》製片人。孫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九月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擔任北京首華財經傳媒有限公司總經理。孫先生自二零一三年一月起擔任北京三維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總裁，自二零一六年起擔任北京長江文化股份有限公司(837747.OC)董事，自二零一七年四月起擔任國富商通信息技術發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自二零一八年起擔任香港亞太影視合作基金基金董事。孫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及於最後可行日期，孫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在過去三年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

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或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於最後可行日期，孫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待重選孫先生為非執行董事經股東批准後，本公司將與其訂立服務合約。孫先生之非執行董事任期將自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其委任之日起生效，直至第七屆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根據章程，孫先生於其任期屆滿後可連選連任。

孫先生的薪酬待遇將由董事會薪酬委員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授權後，經考慮(其中包括)其職權範圍、其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不知悉有關委任孫先生須提請本公司股東關注的任何其他事宜，亦無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規定須披露的資料。

楊晴女士

楊晴女士，36歲，現任樂視網信息技術(北京)股份有限公司投融資部總經理，監事。楊女士分別於二零零五年及二零一三年獲得北京師範大學英國語言文學專業學士學位及北京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於二零一五年一月畢業於福特漢姆大學(Fordham University)法學院，獲得銀行金融公司法法律碩士學位。楊女士持有中國法律職業資格證，楊女士於二零零六年六月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任康菲石油中國有限公司任法律顧問職務，於二零一六年五月至二零一七年十月，楊女士任聯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高級法務經理，楊女士自二零一七年十月至今任樂視網信息技術(北京)股份有限公司投融資部總經理。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及於最後可行日期，楊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在過去三年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或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於最後可行日期，楊女士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待委任楊女士為非執行董事經股東批准後，本公司將與其訂立服務合約。楊女士之非執行董事任期將自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其委任之日起生效，直至第七屆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根據章程，楊女士於其任期屆滿後可連選連任。

楊女士的薪酬待遇將由董事會薪酬委員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授權後，經考慮（其中包括）其職權範圍、其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不知悉有關委任楊女士須提請本公司股東關注的任何其他事宜，亦無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規定須披露的資料。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德龍先生

吳德龍先生，53歲，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德龍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香港證券專業及投資學會、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香港稅務學會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資深會員。吳德龍先生獲香港浸會大學頒授會計學學士學位，並獲曼徹斯特大學及威爾斯大學聯合頒發財務學碩士學位。吳德龍先生曾於一家國際會計師事務所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工作五年，其後於香港多間上市及私人公司服務，擔任企業融資主管及執行董事。吳德龍先生現於香港聯交所的上市公司中國機械設備工程股份有限公司(01829.HK)、盛諾集團有限公司(01418.HK)、錦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02307.HK)、河南金馬能源股份有限公司(06885.HK)及上海證券交易所的上市公司廣東世運電路科技有限公司(603920.SH)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並在過去三年內曾於香港聯交所的上市公司奧普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已於二零一六年九月退市，原股票代碼為00477.HK）、第一拖拉機股份有限公司(0038.HK)(601038.SH)、中外運航運有限公司（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退市，原股票代碼為00368.HK）和華融投資股份有限公司(02277.HK)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德龍先生現為江蘇省政協委員、香港浸會大學諮議會榮譽委員、北葵涌童軍名譽會長及粵港青年交流促進會常務副主席。吳德龍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五日獲委任為董事。

於最後可行日期，吳德龍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或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及於最後可行日期，吳德龍先生於過去三年概無擔任其他上市公司的任何董事職務。

待重選吳德龍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經股東批准後，本公司將與其訂立服務合約。吳德龍先生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將自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其委任之日起生效，直至第七屆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根據章程，吳德龍先生於其任期屆滿後可連選連任。

本公司認為吳德龍先生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有關獨立性的規定。

吳德龍先生的薪酬待遇將由董事會薪酬委員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授權後，經考慮(其中包括)其職權範圍、其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不知悉有關委任吳德龍先生須提請本公司股東關注的任何其他事宜，亦無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規定須披露的資料。

崔恩卿先生

崔恩卿先生，75歲，獨立非執行董事，高級經濟師。崔先生於一九七五年畢業於北京大學經濟系(一年制進修班)及於一九九一年畢業於北京市委黨校經濟管理專業大專學歷。崔先生於一九六五年至一九八三年期間在北京石景山區委工作，曾任區委辦公室副主任、團區委書記。彼亦於一九八三年至一九九六年期間任北京青年報社社長達13年，兼任中國青年報刊協會副會長、經營管理委員會主任。崔先生亦被聘為中國人民大學新聞學院兼職教授。於一九九八年至二零零四年期間任北京市文聯黨組副書記、北京老舍文藝基金會常務副會長兼秘書長，二零零零年創辦北京娛樂信報，並兼任社長至二零零四年。崔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五日獲委任為董事。

於最後可行日期，崔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或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及於最後可行日期，崔先生於過去三年概無擔任其他上市公司的任何董事職務。

待重選崔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經股東批准後，本公司將與其訂立服務合約。崔先生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將自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其委任之日起生效，直至第七屆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根據章程，崔先生於其任期屆滿後可連選連任。

本公司認為崔先生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有關獨立性的規定。

崔先生的薪酬待遇將由董事會薪酬委員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授權後，經考慮(其中包括)其職權範圍、其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不知悉有關委任崔先生須提請本公司股東關注的任何其他事宜，亦無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規定須披露的資料。

陳冀先生

陳冀先生，67歲，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於一九七六年畢業於北京師範大學中文系及於一九九九年畢業於北京行政學院經濟管理專業並獲研究生學歷。陳先生擁有約40餘年的工作經驗，為高級經濟師。陳先生自一九八一年三月起至一九八三年期間，先後任北京青年報記者、學校組組長及副刊部主任。陳先生於一九八三年擔任北京青年報副總編輯並於一九八八年擔任北京青年報總編輯。陳先生自一九九五年起擔任北京北辰實業集團公司副總經理，並曾兼任總法律顧問，並自一九九七年起先後兼任北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副總經理(一九九七年七月至二零零零年六月)及執行董事(一九九七年七月至二零零零年六月，二零零五年六月至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職務。陳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五日獲委任為董事。

於最後可行日期，陳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或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及於最後可行日期，陳先生於過去三年概無擔任其他上市公司的任何董事職務。

待重選陳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經股東批准後，本公司將與其訂立服務合約。陳先生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將自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其委任之日起生效，直至第七屆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根據章程，陳先生於其任期屆滿後可連選連任。

本公司認為陳先生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有關獨立性的規定。

陳先生的薪酬待遇將由董事會薪酬委員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授權後，經考慮（其中包括）其職權範圍、其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不知悉有關委任陳先生須提請本公司股東關注的任何其他事宜，亦無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規定須披露的資料。

武常岐先生

武常岐先生，64歲，獨立非執行董事。武常岐先生現任北京大學國家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發展戰略研究院院長及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光華領導力研究中心主任，並分別於一九九一年及一九九四年出任香港科技大學商學院經濟學講師及助理教授。武常岐先生於二零零一年至今擔任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戰略管理學教授、博士生導師，二零零一年至二零一零年任戰略管理學系主任、於二零零二年至二零一零年擔任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高級工商管理碩士中心主任及由二零零三年至二零一零年擔任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副院長。武常岐先生於一九八二年畢業於山東大學，獲得經濟學學士學位，後來分別於一九八六年及一九九零年在比利時魯汶天主教大學獲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應用經濟學博士學位。武常岐先生曾於二零零四年八月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任本公司董事，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再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

於最後可行日期，武常岐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或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及於最後可行日期，武常岐先生於過去三年概無擔任其他上市公司的任何董事職務。

待重選武常岐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經股東批准後，本公司將與其訂立服務合約。武常岐先生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將自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其委任之日起生效，直至第七屆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根據章程，武常岐先生於其任期屆滿後可連選連任。

本公司認為武常岐先生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有關獨立性的規定。

武常岐先生的薪酬待遇將由董事會薪酬委員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授權後，經考慮（其中包括）其職權範圍、其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不知悉有關委任武常岐先生須提請本公司股東關注的任何其他事宜，亦無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規定須披露的資料。

石紅英女士

石紅英女士，46歲，分別於一九九五年七月及二零零四年七月獲得首都師範大學法學專業學士學位及法學教育專業碩士學位，於一九九八年取得全國律師資格證書。自一九九五年七月，石女士先後在首都師範大學校團委、校黨委辦、黨委宣傳部工作，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執教，目前擔任首都師範大學副教授；石女士曾任海澱區人民法院擔任人民陪審員、北京市正海律師事務所及英島律師事務所兼職律師，目前擔任北京英弘律師事務所兼職律師。石女士目前亦擔任北京市律師協會刑法專業委員會主任及權益保障委員會副主任、中華全國律師協會刑事業務委員會委員及維權中心專員、中國法學會法制文學研究會常務理事及律師法學研究會特聘研究員等職務、最高人民法院訴訟服務中心專家團隊成員等社會職務。

於最後可行日期，石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或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及於最後可行日期，石女士於過去三年概無擔任其他上市公司的任何董事職務。

待委任石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經股東批准後，本公司將與其訂立服務合約。石女士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將自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其委任之日起生效，直至第七屆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根據章程，石女士於其任期屆滿後可連選連任。

本公司認為石女士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有關獨立性的規定。

石女士的薪酬待遇將由董事會薪酬委員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授權後，經考慮（其中包括）其職權範圍、其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不知悉有關委任石女士須提請本公司股東關注的任何其他事宜，亦無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規定須披露的資料。

第七屆監事會之股東代表監事候選人及重選職工代表監事之履歷詳情

股東代表監事

張志兵先生

張志兵先生，43歲，監事會主席。現為北京青年報社的黨委辦公室主任。張志兵先生於一九九八年畢業於北京大學，獲得經濟學學士學位。於一九九八年八月至二零零零年十一月，張志兵先生於巨龍信息技術有限責任公司企業管理部擔任計劃業務主管。張志兵先生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加入北京青年報社，先後擔任多個職位，包括辦公室秘書、黨委辦公室主任助理兼黨務管理、黨委辦公室主任，於傳媒業方面擁有近19年經驗。張志兵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獲委任為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及於最後可行日期，張志兵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在過去三年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或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於最後可行日期，張志兵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待重選張志兵先生為股東代表監事經股東批准後，本公司將與其訂立服務合約。張志兵先生之股東代表監事任期將自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其委任之日起生效，直至第七屆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根據章程，張志兵先生於其任期屆滿後可連選連任。

張志兵先生亦在北京青年報社任職，因此不在本公司領取薪酬。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不知悉有關委任張志兵先生須提請本公司股東關注的任何其他事宜，亦無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規定須披露的資料。

張傳水先生

張傳水先生，67歲，於一九六九年五月至一九七八年十月在雲南省黎明農場第六分場工作，於一九七八年十一月至一九八五年在北京工具測繪公司工程隊任職，於一九八六年至一九九三年四月在北京五金工具研究所任財務科長，於一九九三年五月至二零零六年九月在北京經濟技術投資開發總公司任計劃財務部副經理。目前張傳水先生已退休。張傳水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七日獲委任為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及於最後可行日期，張傳水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在過去三年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或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於最後可行日期，張傳水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待重選張傳水先生為股東代表監事經股東批准後，本公司將與其訂立服務合約。張傳水先生之股東代表監事任期將自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其委任之日起生效，直至第七屆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根據章程，張傳水先生於其任期屆滿後可連選連任。

張傳水先生的薪酬待遇將由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經考慮（其中包括）其職權範圍、其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不知悉有關委任張傳水先生須提請本公司股東關注的任何其他事宜，亦無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規定須披露的資料。

趙猛先生

趙猛先生，44歲，現任中國衛通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原名：中國衛星通信集團有限公司）上市事務部部長。趙先生於一九九八年畢業於山東大學，獲得電子工程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六年畢業於對外經濟貿易大學，獲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自一九九八年至一九九九年，趙先生擔任山東省郵電工程有限公司項目經理。於

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四年期間，趙先生擔任山東移動通信工程處項目經理。於二零零六年至二零零七年間任中國衛通集團有限公司企業發展部戰略規劃經理。自二零零八年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任中國直播衛星有限公司戰略發展部主管。自二零零九年三月至二零一七年五月，趙先生擔任中國衛通集團有限公司企業發展部副部長。自二零一七年六月至今，趙先生擔任中國衛通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上市事務部部長。趙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五日獲委任為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及於最後可行日期，趙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在過去三年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或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於最後可行日期，趙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待重選趙先生為股東代表監事經股東批准後，本公司將與其訂立服務合約。趙先生之股東代表監事任期將自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其委任之日起生效，直至第七屆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根據章程，趙先生於其任期屆滿後可連選連任。趙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五日自願放棄在本公司領取薪酬。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不知悉有關委任趙先生須提請本公司股東關注的任何其他事宜，亦無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規定須披露的資料。

職工代表監事

嚴夢夢女士

嚴夢夢女士，55歲，本公司激光照排中心主任。嚴女士取得首都經濟貿易大學之工商管理學研究生證書。一九八三年六月至一九九一年六月，彼於中國電子新聞工作者協會出任秘書一職，並成為中國電子新聞工作者協會旗下展示設計協會之秘書。自一九九一年六月起，嚴女士加入北京青年報社，擔任該社之激光照排室調度員，並於一九九二年六月及一九九三年三月分別提升為北京青年報社激光照排室副主任及主任。二零零一年五月，嚴女士從北京青年報社轉入本公司出任激光照排中心主任。嚴女士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七日獲委任為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及於最後可行日期，嚴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在過去三年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或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於最後可行日期，嚴女士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重選嚴女士為職工代表監事生效後，本公司將與其訂立服務合約。嚴女士之職工代表監事任期將自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其委任之日起生效，直至第七屆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根據章程，嚴女士於其任期屆滿後可連選連任。

嚴女士的薪酬待遇將由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經考慮（其中包括）其職權範圍、其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不知悉有關委任嚴女士須提請本公司股東關注的任何其他事宜，亦無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規定須披露的資料。

張擘女士

張擘女士，39歲，本公司人力資源部經理。張女士於二零零五年畢業於北京大學社會學系，獲碩士學位。張女士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加入北京青年報社，歷任北京青年報社辦公室文秘科秘書、主管秘書，黨委辦公室主任助理，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加入本公司並擔任人力資源部經理。張女士亦自二零一七年四月起擔任本公司附屬公司北青網絡文化傳播有限公司的董事長及總經理。張女士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五日獲委任為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及於最後可行日期，張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在過去三年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或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於最後可行日期，張女士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重選張女士為職工代表監事生效後，本公司將與其訂立服務合約。張女士之職工代表監事任期將自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其委任之日起生效，直至第七屆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根據章程，張女士於其任期屆滿後可連選連任。

張女士的薪酬待遇將由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經考慮（其中包括）其職權範圍、其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不知悉有關委任張女士須提請本公司股東關注的任何其他事宜，亦無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規定須披露的資料。



BEIJING MEDIA CORPORATION LIMITED

北青傳媒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0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北青傳媒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北京市朝陽區白家莊東里23號A座北京青年報大廈二十一層(郵政編碼：100026)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考慮及酌情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會報告。
2. 考慮及酌情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監事會報告。
3. 考慮及酌情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4. 考慮及酌情批准大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本公司二零一九年年度核數師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審計委員會釐定其酬金。
5. 考慮並酌情批准重選汲傳排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位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立服務合約或有關其他文件或補充協議或契據。
6. 考慮並酌情批准重選李小兵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位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立服務合約或有關其他文件或補充協議或契據。
7. 考慮並酌情批准重選楊文建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位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立服務合約或有關其他文件或補充協議或契據。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8. 考慮並酌情批准重選商達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薪酬委員會釐定其酬金，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位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立服務合約或有關其他文件或補充協議或契據。
9. 考慮並酌情批准委任劉佳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薪酬委員會釐定其酬金，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位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立服務合約或有關其他文件或補充協議或契據。
10. 考慮並酌情批准委任彭亮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位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立服務合約或有關其他文件或補充協議或契據。
11. 考慮並酌情批准重選臧福榮女士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位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立服務合約或有關其他文件或補充協議或契據。
12. 考慮並酌情批准重選吳濱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位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立服務合約或有關其他文件或補充協議或契據。
13. 考慮並酌情批准重選孫放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薪酬委員會釐定其酬金，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位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立服務合約或有關其他文件或補充協議或契據。
14. 考慮並酌情批准委任楊晴女士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薪酬委員會釐定其酬金，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位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立服務合約或有關其他文件或補充協議或契據。
15. 考慮並酌情批准重選吳德龍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薪酬委員會釐定其酬金，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位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立服務合約或有關其他文件或補充協議或契據。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6. 考慮並酌情批准重選崔恩卿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薪酬委員會釐定其酬金，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位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立服務合約或有關其他文件或補充協議或契據。
17. 考慮並酌情批准重選陳冀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薪酬委員會釐定其酬金，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位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立服務合約或有關其他文件或補充協議或契據。
18. 考慮並酌情批准重選武常岐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薪酬委員會釐定其酬金，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位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立服務合約或有關其他文件或補充協議或契據。
19. 考慮並酌情批准委任石紅英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薪酬委員會釐定其酬金，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位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立服務合約或有關其他文件或補充協議或契據。
20. 考慮並酌情批准重選張志兵先生為本公司股東代表監事，及授權本公司法定代表人代表本公司與其簽署服務合約或其他文件或補充之協議或契據。
21. 考慮並酌情批准重選張傳水先生為本公司股東代表監事並向其發放每年度人民幣20,000元(含稅)的薪酬，及授權本公司法定代表人代表本公司與其簽署服務合約或其他文件或補充之協議或契據。
22. 考慮並酌情批准重選趙猛先生為本公司股東代表監事，及授權本公司法定代表人代表本公司與其簽署服務合約或其他文件或補充之協議或契據。
23. 考慮及酌情批准向本公司職工代表監事嚴夢夢女士發放每年度人民幣20,000元(含稅)的薪酬，及授權本公司法定代表人代表本公司與其簽署服務合約或其他文件或補充之協議或契據。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4. 考慮及酌情批准向本公司職工代表監事張擘女士發放每年度人民幣20,000元(含稅)的薪酬，及授權本公司法定代表人代表本公司與其簽署服務合約或其他文件或補充之協議或契據。

承董事會命
北青傳媒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汲傳排

中國北京，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汲傳排、李小兵、楊文建、彭亮及商達；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臧福榮、吳濱、劉弘及孫放；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德龍、崔恩卿、陳冀、武常岐及周炳泉。

亦可於本公司網站 www.bjmedia.com.cn 參閱已刊發的通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股東週年大會出席資格

凡在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三)登記在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保管的本公司股東名冊內的H股持有人，均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H股持有人如欲出席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五)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須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前將所有H股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2. 代理人

- (1)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有投票權的股東可以書面形式委任一位或多位代理人，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代理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該委託書由委託人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代理人簽署。倘股東為一家公司，則委託書須蓋上公司印章或由其董事或正式授權代理人親筆簽署。倘該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則授權其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過公證。
- (3) 已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及委託代理人表格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召開時間24小時前交回(i)(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及(ii)(就H股持有人而言)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委託代理人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4) 倘股東委任超過一名代理人，則該等代理人僅可以投票方式行使其投票權。

3. 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登記程序

- (1) 股東或其代理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倘股東為法人，其法定代表人或董事會或其他監管機構授權的人士須出示股東的董事會或其他監管機構委任該人士出席大會的決議案的副本方可出席大會。
- (2) 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須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五)或以前將擬出席會議的回條交回本公司。
- (3) 股東可以親自或通過郵寄或傳真將上述回條交回本公司的辦事處或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4.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五)期間(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 股東週年大會的表決方法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要求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所有提呈決議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6. 其他事項

- (1)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預期將為時少於半日。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往返及食宿費自理。
- (2) 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 (3)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聯絡詳情為：

中國北京市朝陽區
白家莊東里23號A座
郵政編碼：100026
聯絡電話：(+86) 10 6590 2630
傳真號碼：(+86) 10 6590 2630